

訴 願 人 卓○○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研話字第 09930139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0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行動電話 xxxx 於 9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7 時 29 分 46 秒及 7 時 58 分 42 秒撥打本府 19 99 話務中心之通聯錄音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研話字第 09930139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為由，拒絕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經法務部函移由本府處理，訴願人於 4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

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函釋：「……說明：.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本法第 22 條與檔案法第 21 條同屬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檔案）之收費規定，依本法第 2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即令原處分機關函送錄音資訊予檢調單位，亦不得犧牲訴願人之權益。訴願人申請之錄音資訊內容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無涉。且訴願人係為保全證據而申請，因訴願人遭人誣陷強制送至精神病院囚禁 2 個月，在遭誣陷強制當日，訴願人曾致電臺北市政府 1999、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該等錄音資訊可證明訴願人對答合宜、精神狀況正常。高雄市政府已給予錄音資訊，但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卻拒絕。
-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行動電話 XXXX 於 9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7 時 29 分 46 秒及 7 時 58 分 42 秒撥打本府 1999 話務中心之通聯錄音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以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為由，以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研話字第 0993013940 0 號書函拒絕提供，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固非無見。
- 四、惟查有關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如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及前揭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函釋意旨自明。本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確認訴願人申請複製錄音資訊之內容及性質，分別於 99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25 日洽詢原處分機關，據稱「我們根據對方來電時間、電話號碼，將錄音檔調出再重新聽過一次。」「內容大致是卓小姐詢問如何將病患從台中轉到台北的醫院。1999 話務人員答稱：幫您轉接到聯合醫院請他們答覆。之後卓小姐第 2 通電話，直接要求轉接聯合醫院。1999 話務人員答稱：請在線上稍候，幫您轉接聯合醫院。剛開始因聯合醫院無人接聽，一直到第 3 通轉接成功，通話就結束了。」「我們為便於話務服務管理，對於打 1999 進來的電話，通話一開始，就自動錄音儲存在系統 6 個月。6 個月後就將錄音檔存成磁帶歸檔，放在庫房，需要時再調出。」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 2 紙在卷可憑。是以本案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 98 年 10 月 31 日之通聯錄音資訊，是屬尚未歸檔之政府資訊，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 五、次按政府資訊除非有首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事由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原則上應主動公開或經人民申請予以提供，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所明定。本件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於 99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25 日洽詢原處分機關，確認訴願人申請複製錄音資訊內容已如前述，核該等內容與前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予限制公開或不得提供之規定無涉，是原處分機關即應依申請予以提供。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